

為輔。該法自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業有 50%以上原住民以上開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足見已獲原住民族社會普遍接受。江委員所提建議，經行政院原民會充分討論與研議，並參酌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現況調查統計，仍建議維持前開立法之意旨及規範內容，俾維繫原住民血統，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三四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弱勢老殘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整導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4）

江委員就弱勢老殘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整導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原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本（101）年 1 月起因不動產限額（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而喪失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者，約有 1.8 萬人（其中除僅因受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而超過 500 萬元者外，尚包括不動產筆數增加者及因公司共有不動產原因而逾 500 萬元者等），該局已於本年 3 月主動發函通知請領人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如請領人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符合「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條件者，請其檢具「實際居住唯一房屋之切結書、個人歸屬財產查詢清單及建物謄本」向該局申復。截至本年 5 月中旬，該局業接獲申復案約 10,000 件，其中已恢復領取資格者約 6,200 件，占已申復案 62%，該局將儘速補發 101 年 1 月至 4 月之年金予申復成功之請領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至相關申復案件經該局重新審查後仍不符請領資格者約計 1,500 件；其餘案件則係因尚缺所需補正文件（如實際居住唯一房屋之切結書、個人歸屬財產查詢清單及建物謄本），已通知請領人儘速補件。
- 二、另為保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而喪失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資格者之權益，並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內政部已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將儘速進行法律研修事宜。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避免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4）

楊委員就避免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政府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傳，行政院前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頒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須嚴格區分廣告及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另嗣貴院為強化宣示政府決心，增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規定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50% 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9 月 1 日函重申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除將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函轉所屬各機關（單位）及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4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照辦理外，並已於「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26 條明文規定，執行單位如未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不予核銷；事後如經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經濟部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另服務業係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對產值及就業亦具有長足之貢獻。因此，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聚焦「批發零售」、「醫療服務」、「餐飲服務」、「時尚服務」等特色產業，協助我國服務業者以適合之營運模式成功進入海外目標市場。又，由於臺灣醫療服務水準相較於亞洲各國具有高度競爭力，其中「健康檢查」更為其中翹楚，且臺灣消費者之需求已從「疾病治療」提升為「疾病預防、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因此，本計畫特別深入研究健康服務產業發展趨勢及經營模式，研發設計出新經營模式—「互動式健康管理與服務合作網絡平臺」。研究過程中取得多家健康管理業者之合作，提供包括產業、產品、廠商、技術、市場等相關資訊。此外，因服務業不似製造業有清楚之產品項目及規格，在研發成果之知識傳遞及擴散方面，多以「案例說明」之方式協助社會大眾瞭解及體會。經濟部技術處爰於本（101）年 4 月 22 日刊登廣告，透過商業發展研究院及哈佛健康事業公司之合作案例介紹，說明本計畫於「醫療服務產業」之研究成果，期望有興趣之健康管理業者，共同參與該模式之後續實證研究，透過創新經營模式之共同合作，以邁向國際。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查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7）

李委員就調查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弊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5 月 8 日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調查工作計畫」，由經濟部政風處督同部屬事業政風單位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報載台電公司快裝卸金、特定配電外線工程、興達電廠煙囪彩繪、民營電廠（IPP）及汽電共生購電、備用容量率偏高、高層主管轉任轉投資事業、核二廠更換螺栓費用偏高、核四廠電氣導線採購等爭議案件進行專案調查；最高檢察署已致函台電公司調閱台電向海外採購燃煤相關資料。另廉政署調查台電公司疑似弊案已列入經濟部專案調查工作小組查處案件，未來調查結果若發現涉及不法，經濟部將主動移送司法單位持續偵辦；如有行政缺失部分，將責成業管部門積極改善。此外，台電公